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二〇一六年七月八日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及相关事项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 2016年7月8日 13:30

网络投票: 2016年7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地点: 苏州市高新区科发路 101 号致远国际商务大厦 18 楼

三、会议主持: 董事长孔丽女士

四、参会人员: 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五、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2、《关于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及估值调整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3、《关于对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进行现金增资的议案》

六、会议议程:

1、董事长孔丽女士介绍出席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介绍会议议程、议案,并宣布股东大会正式开始;

2、董事长孔丽女士提出《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3、董事长孔丽女士提出《关于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及估值调整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4、副董事长王星先生提出《关于对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进行现金增资的议案》,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5、董事长孔丽女士请一名与会监事、两名股东代表及与会律师检票、监票，统计投票结果，并宣布投票统计结果；

6、董事会秘书宋才俊先生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并请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7、董事长孔丽女士宣布大会结束。

议案一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自公司 2015 年 8 月 25 日开始停牌、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资产重组”）以来，公司组织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资产重组工作，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就重组方案与交易对方进行充分沟通，完成重组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本次资产重组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已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并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申请文件，2016 年 4 月 29 日对 2016 年 4 月 1 日收到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作出了回复。

公司会同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多次协商，就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了深入讨论和沟通。鉴于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为类金融、股权投资业，其行业监管政策和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基于谨慎性原则和对本次交易各方负责的精神，为切实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经审慎研究，拟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现就该事项提请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二

关于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及估值调整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与本次资产重组交易对方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苏高新集团”）、苏州高新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于2015年12月8日和2016年2月3日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下合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及估值调整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下合称“《盈利预测补偿及估值调整协议》”），就本次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苏高新集团、国资公司合计持有的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事宜进行了约定。

因终止本次资产重组，公司拟与交易对方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苏州高新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及估值调整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合称“终止协议”）。主要内容：

一、自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各方同意解除并终止履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及估值调整协议》，公司取消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苏高新创投集团100%股权，各方无需就终止事项承担违约责任。

二、各方基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及估值调整协议》及其他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苏高新集团和国资公司合计持有的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事宜相关所产生的全部权利义务关系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各方确认不存在其他相关的未结事项或债权债务。

三、自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及估值调整协议》及其他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苏高新集团和国资公司合计持有的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相关事宜，各方互不追究任何一方任何法律责任，各方不得向任何一方提起任何形式的赔偿或补偿请求。

终止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且经公司履行相关议决程序后生效。

现就该项事项提请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三

关于对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进行现金增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2016年6月27日收到合计持股3.26%的股东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刘华山的《关于增加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函》，提出：为支持上市公司发展金融产业，提升盈利能力，促进战略转型，综合考虑上市公司的资产情况，提议苏州高新以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现金对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其他与增资相关的具体事项授权董事会决定。

现就该事项提请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